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、了解后，就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展金融服务合作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；公司为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健康、快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针对本次拟开展的金融业务，公司将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制订了《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〈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〈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 黄文玉：_____ 崔若彤：_____

2021年4月27日